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麦岛居住区改造项目财务决算和税务清算）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组织编制重置成本报告、出具税务清算报告、涉税业务咨询、其他相关涉税工作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中翰隆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26.92万元，资产总额为406.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提供财务分析报告、对代建账目进行收支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其他相关财务工作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38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34.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中翰隆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大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